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 建議採納 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其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ii)使本公司能夠召開並舉行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亦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引入相應及內部事務變更。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 1. 刪除有關「公司法」的定義及加入有關「法令」的定義,並將相關條文中所有對「公司法」的提述改為「法令」;
- 2. 訂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舉行;

- 3. 訂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 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之通告;
- 4. 移除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之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無論是一般購買或有關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等競價之規定;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澄清董事仍符合資格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之例外情況;
- 6. 訂明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或傳達訊息並於會上投票,除非該股東 須按照上市規則放棄就批准審議事項投票;
- 7. 訂明股東可在依照新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 (而非藉特別決議案)於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 數師;
- 8. 訂明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或由股東可能以 普通決議案形式決定之有關方式釐定;
- 9. 訂明在不牴觸上文第7段的情況下,獲董事委任以填補空缺的核數師須擔任該職位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按上文第8段股東可能釐定之酬金獲股東委任;
- 10. 訂明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 三十一日;

- 11.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 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或可以混合會議或電 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 12. 澄清被視為須於股東大會上處理的特別事項的事項清單;
- 13. 澄清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及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的若干程序;
- 14. 訂明大會主席可按誠信原則允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 決議案進行表決;
- 15. 訂明以電子方式發出若干通告及收取文件或資料;及
- 16. 訂明倘股東擬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獲提名人士應於舉行選舉的股東大會日期前 至少14日而非7日向本公司呈交通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形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中國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李潔琳女士

董義平先生

###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壎先生

羅康平先生

曹振雷博士

### 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
Dominique Michel Jean DESCHAMPS先生(RYSTEDT先生之替任董事)